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艾国先生主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燃气”或“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制定并拟实施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三者利益的有效结合。

4.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